“留置权”外衣下的货运勒索

“瞅准货主急着送货、怕担损失的心理，‘套路运’团伙专挑贵重货物下手，在网络货运平台接单后故意绕路限行路段，再搬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里关于留置权的条款，不给钱就扣货。巧立名目，漫天要价，这是随着物流运输发展出现的敲诈陷阱。”近日，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结合一起恶势力组织对托运人实施敲诈 40 余起、涉案金额超 100 万元的案件，走进企业、工地、商圈，通过以案说法开展普法宣传。

16 吨图书遭遇“连环劫”

2023 年 3 月，济南某图书公司刘经理在某货运平台上发布了一笔“从济南至南京运输 16 吨图书”的运输订单，很快就有人接单了。然而，万万没想到，这竟是诈骗者精心设置的一道陷阱。原本标价 1700 元的运输订单，在货车司机王某等人连环设套下，最终演变成 1.5 万余元的天价账单。

王某接单后故意绕行限行路段制造违约假象，以“压车费”名义向刘经理索要额外费用。由于此批图书是参展图书，如不能按期参展将面临高额违约金，无奈之下，刘经理只能给钱了事，先后共支付给王某 1 万余元。然而，到达提货地点后，刘经理遭受了二次勒索，再次向王某等人支付了 5000 元仓储费、装卸费。

“想谈谈价格，对方就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他们有权扣留货物，还叫来几个壮汉要打人，我只能认栽。”刘经理气愤地说，“还让我签了自愿补偿协议，协议内容是说因我隐瞒禁区而造成了经济纠纷，因此自愿支付费用，事后双方互不追究。”

最终，刘经理不仅支付了 1.5 万余元的天价运费，还因图书延迟参展，赔付了 6 万元违约金。事后，刘经理向公安机关报案。

撕开民事纠纷伪装

早年间，王某因被拖欠运费心生怨恨，偶然在网络上看到“留置权”这一法律概念后，竟“活学活用”，琢磨出一套“敛财术”：表弟张某负责精准“钓鱼”，在网络平台专挑高价值货物或紧急订单接单，王某与同乡刘某等人进行货物运输、找临时仓库和装卸货物。货物在途后，他们采取故意走限行道路、关闭定位系统、截留货物等方式向货主索要高额费用。

“只要签了协议，警察就会认定是民事纠纷。”为避免后患，就算货主“乖乖”交钱，王某等人也会以货物为筹码继续刁难，迫使货主签署“自愿付费”的协议。

案发后，公安机关对王某等 6 人立案侦查，并邀请槐荫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在该案侦查期间，又有 10 余名被害人报案，涉及济南市槐荫区、河北省、河南省、天津市、江苏省等多个地区，涉案金额超 100 万元。

“王某等人的行为不仅导致多家企业面临信誉危机，甚至有的企业因此破产，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成为严重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的恶势力组织，这让侦查方向更加明确。”槐荫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张燕说。2023 年 11 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该院审查起诉。

“合法留置权与违法扣货勒索存在本质区别。”张燕指出，承运人行使留置权必须以托运人违约在先为前提，且留置货物价值应与债权数额相当。而本案中，王某等人主观目的是非法占有财物，客观上采取关闭车辆定位系统、故意绕行限行路段制造违约假象、伪造运输协议、多次变更交货地点等方式，通过威胁、恐吓手段迫使货主支付高额费用，符合敲诈勒索罪构成要件。2023 年 12 月，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采纳该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以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判处王某等人有期徒刑 11 年 8 个月至 7 个月不等。

以案促治优化行业监管

“网络货运调度平台连接供需双方，整合运输资源，提高物流效率，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同时也面临较大的安全隐患和法律风险。”承办检察官周丽表示，涉案人员利用货运平台审核漏洞，通过买卖账号、伪造证件等方式规避监管，形成“接单—要挟—转移—勒索”的犯罪链条。数据显示，平台先后收到对王某团伙投诉 100 余条，频繁涉及“限行费”“压车费”等关键词，且其中有数十条指向相同车辆信息或同一手机号却未被识别。平台在主体审核、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疏漏：失信人员仍可自由接单，异常轨迹未触发预警，投诉信息未关联比对。

为此，该院向涉案平台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建立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曾有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犯罪记录人员终身禁入；运用北斗定位、AI 算法等技术强化运输轨迹监管，对偏离预定路线、异常停留、绕行等情形自动预警；创新“运费托管”模式，由平台暂存费用直至货物签收，从源头遏制“挟货要价”动机。

目前，涉案平台已完成整改，接单页面增设动态警示弹窗，500 公里以上订单强制开启行车轨迹共享，《货物运输法律风险告知书》等被列为电子签约必读项。平台投诉量同比大幅下降，异常运单识别准确率显著提升。

韩燕　赵亚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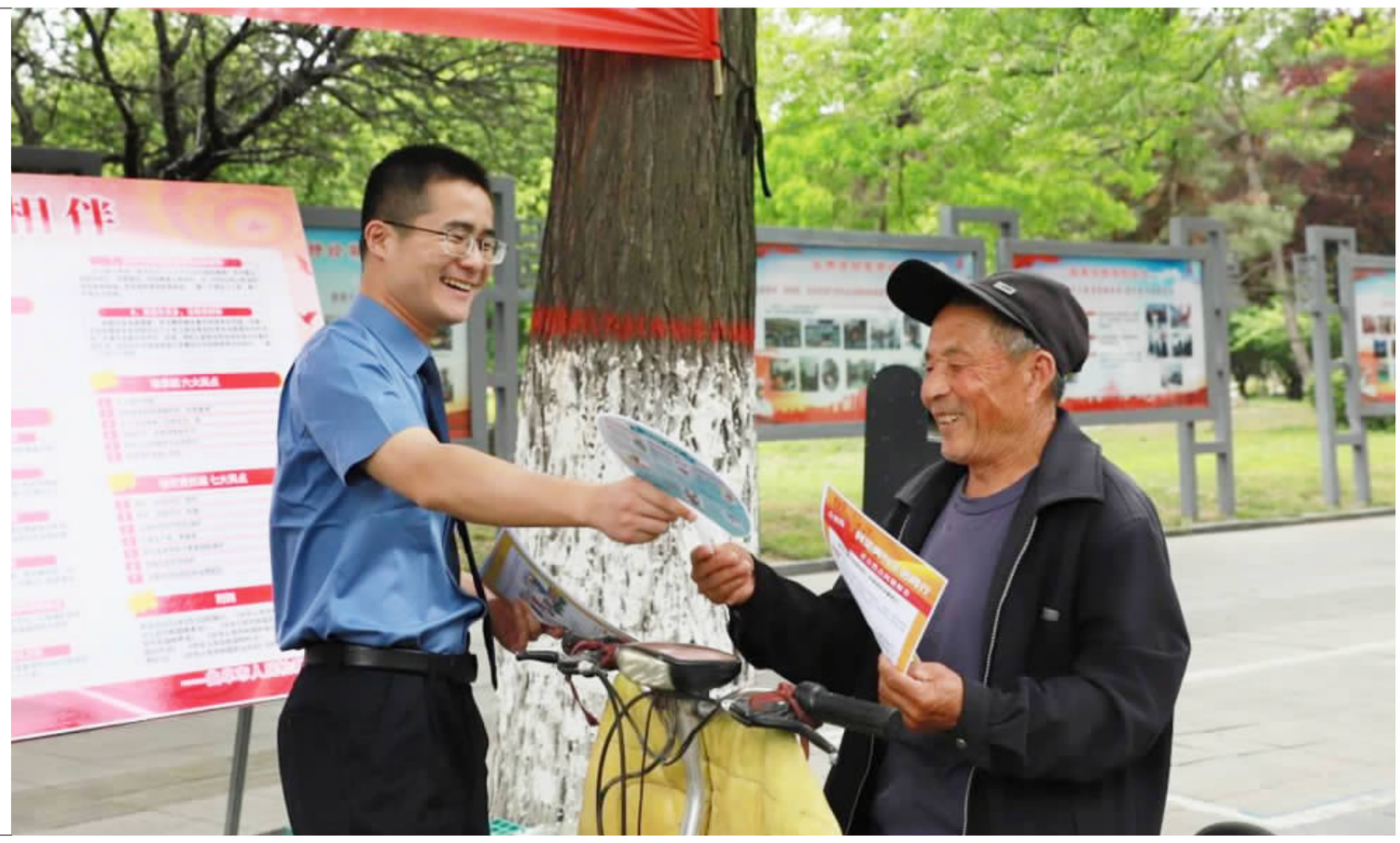

今年 5 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切实推动民法典落地生根，让民法典真正融入群众生活，近日，曲阜市检察院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搭建起“流动普法服务站”，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布置案例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围绕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老年人权益保护等热点问题展开讲解，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困惑，引导大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曲检宣　摄

以“高质效”为标尺　奋力写好法律监督答卷

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士专题视察调研山东检察工作

（上接一版）随后，与检察官们围坐在一起，聊感受、话收获、谈建议、表期盼。

谈起这几天参观调研的感受，省人大代表、山东建工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抹灰班班长吴昌征说：“这次视察调研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深切感受到新时代检察工作的丰硕成效，检察官服务大局的政治担当、守护正义的专业素养以及心系群众的为民情怀。”省人大代表，济南市钢城区艾山街道方家庄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张俊香表示，作为基层人大代表，她将扛牢责任，帮助有关部门做好基层普法工作，提升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省人大代表、诸城市百尺河镇百尺河小学副校长朱明霞表示，将发挥好省人大代表和人民教师的双重作用，在校园法治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做出更大贡献。

座谈会上，一些代表委员对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出意见建议。省人大代表，临朐县五井镇花园河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许丰武说：“我是来自农村的一名人大代表，很多农村居民对法律制度、法律知识的了解相对有限。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也不了解如何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希望检察机关加大针对农民的普法力度，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在提升企业法律意识、防范法律风险方面，省人大代表、山东威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重机事业部主任王东建议，检察机关持续深入企业实地走访，听取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强化企业依法经营意识。

最后，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衣光军代表省检察院对视察调研组一行深入了解、支持检察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他表示，将认真梳理、逐项研究各项意见建议，切实转化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务实举措。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宋时刚

揭开企业“内鬼”职务侵占黑幕

“你们不仅依法严惩犯罪分子，还多次深入企业走访问需。通过高质效办案，帮助我们铲除了企业‘蛀虫’，堵住了管理漏洞，维护了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此前办理的一起涉企职务侵占案件进行跟踪回访问效时，一行业内龙头企业法务风控部负责人表示。

利欲熏心，行业精英沦为企业“蛀虫”

张某某原系该龙头企业信息技术与大数据中心控制开发主管，主要负责某新一代核心部件的选型测试工作。经过多轮品牌测试，张某某发现国产厂商甲生产的 A 型设备性能完全符合公司要求，采购单价仅为 750 元，而同类进口产品市场价高达 3000 元。

面对巨大的利益诱惑，张某某在贪欲的驱使下，私下成立了乙公司，并以乙公司的名义与国产厂商甲签订合作协议，要求国产厂商甲将 A 型设备的标签变更为 B 、C 型号。张某某使用他本人实际控制的乙公司，低价从国产厂商甲处购买标签变更为 B 、C 型号的 A 型设备，并利用自己开发主管的身份，通过制定技术规范等形式，规定龙头企业核心部件需要的设备为 B 、C 型号，使得龙头企业只能从乙公司处高价购买产品。3 年间，张某某通过这场“双面生意”共获利 320 余万元。

精准定性，揭开企业“内鬼”职务侵占黑幕

办案过程中，张某某辩称，其按照选型要求将国产厂商甲生产的 A 型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再卖给龙头企业，是从事正常市场经营行为。市北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该案，多次召开公检联席会议，引导公安机关奔赴深圳、上海等多地及时固定证据，证明该公司未进行实际研发、生产同类产品，除从事设备倒卖外无任何实际经营，龙头公司与乙公司的采购、销售环节，均与张某某的职务行为高度“绑定”。因此，乙公司本质上属于无实际营业的“通道公司”。

为深层次破解专业技术领域办案难题，该院积极探索借用“外脑”，通过设备鉴定、听取专业技术人员讲解等方式，认定 B 、C 型号设备均系将国产厂商甲已有的 A 型设备进行标签名称更改，无任何技术更新、创新升级。最终，在充分的证据面前，张某某不再抱有侥幸心理，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并在其辩护人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办案检察官表示，张某某的犯罪行为虽与市场经营行为深度交织，表面看是成立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实际上是通过虚增交易环节侵占企业财产。

惩防并重，筑牢企业内部腐败“防火墙”

市北区检察院将追赃挽损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引导公安机关调查钱款去向，梳理千余笔银行流水后发现，张某某将涉案部分赃款用于购买房产，遂要求公安机关查封该房产，并向张某某充分释法说理，告知退赃退赔情况是重要的量刑依据之一，后张某某共退缴违法所得 130 万元。最终，由市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该龙头企业技术人员职务侵占案作出判决，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为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市北区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探索出“警示教育+跟踪回访+精准施策”工作模式。在庭审过程中邀请涉案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参与庭审，沉浸式体验警示教育课堂，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开展案后跟踪回访，联合行政管理部门与龙头企业召开护企座谈会，针对企业在采购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提出针对性检察建议，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技术创新的肥沃土壤，容不得腐败蛀虫的滋生，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更需要法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经营环节。下一步，市北区检察院将持续依法履职，厘清罪与非罪界限，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为新质生产力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王诗语**

◇ 基 层 快 讯 ◇

利津：

以“哪吒”为引　开启别样法治课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利津县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东营市化工学校，为该校 2300 余名师生送去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以热门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为切入点，围绕亲子关系、朋友交往等主题，结合高中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易受不良行为影响以及情绪管理能力较弱的特点，引导学生们理解、感恩父母的良苦用心，正确处理与父母的关系。同时，结合电影中“敖丙与哪吒的冲突”情节，巧妙地关联到朋友交往等问题，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等法律知识，结合真实案例，强调正确交友的重要性。

在现场问答环节，同学们积极踊跃参与，对如何与父母相处、如何与朋友交往进行了深入思考，现场氛围高涨，获得在场师生一致好评。

此次活动打破了以往单纯讲授法律知识的枯燥感，在用学生们喜闻乐见的方式，精准对接青春期学生成长需求，筑牢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思想防线的同时，也为构建平安校园、和谐家庭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新载体、新形式，不断深化检校合作，将法治的种子深植在学生们的心田，以检察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郭凯茜

烟台莱山：

以“观”促学　以“评”增效

为切实提升干警业务素能，强化出庭支持公诉“硬实力”，5 月 15 日，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庭审观摩和听庭评议活动。

庭审中，公诉人紧扣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围绕案件定罪关键准确发问，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案件定性和量刑情节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针对辩护人当庭在证据方面提出的异议予以答辩；公益诉讼起诉人围绕社会公共利益损害情况和行为人的违法行为重点举证，并就适用公益损害赔偿金的目的及意义进行普法宣传，诉求紧扣法理，释法入木三分。两个审理环节的答辩过程均有理有据，取得良好的庭审效果。

庭审结束后，该院检察委员会第一时间召开了听庭评议会，各位委员对庭审情况发表了各自意见，对公诉人、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庭审过程中展现的优秀答辩技巧给予充分肯定，并针对庭审规范用语、举证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

葛军

泰安泰山：

青春志愿　与法同行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在基层生根开花，深化基层普法实效，近日，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在泰山火车站站前广场参加“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该院在人流量较大的站前广场摆放了图文并茂的宣传展板，内容聚焦“一号检察建议”、法治进校园、未成年人保护以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方面，让过往群众直观了解了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及应对方法。活动中，检察干警们向群众发放精心编印的宣传手册，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这本普法手册太实用了，以后遇到问题心里就有底了！”一位游客感慨道。此次活动得到了群众的热烈响应和高度评价，过往群众一致表示这样的法治宣传活动让他们受益匪浅。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普法宣传工作，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为法治泰安建设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高淑琦

临沭：

召开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反馈座谈会

为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强化案件质量“生命线”意识，5 月 15 日，临沭县检察院召开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反馈座谈会，邀请市人大代表刘建文、人民监督员王正荣、特约检察员张思奎参与监督。

会前，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临沭检察有故事会客厅、质效督管中心等场所，观看了专题片《以检之盾护航人民的好日子》和检务督察工作短片，直观感受了检察工作创新与实践成效。

座谈会上，检察干警详细介绍了案件质量评查方案及实施情况；与会人员围绕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审视、深度剖析，提出改进建议；受邀人员充分肯定该院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严把案件质量的担当，并围绕提升司法透明度、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该院检察长姚晓东强调，案件质量评查是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抓手，要求各业务部门抓实“三个管理”，严格落实“每案必检”，将评查结果转化为提升办案质效的实际举措。

周鹏飞

青岛铁检：

法治进校园　守护成长路

为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青铁·检护”法治宣讲团走进辖区各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在青岛第二十四中学，宣讲团成员以“防范校园欺凌　守护成长净土”为主题，通过互动交流、情景演绎等方式，运用鲜活的案例和通俗的语言，向现场师生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校园欺凌的概念、危害、表现形式及需承担的法律责任。此外，宣讲团成员还分发了宣传资料并进行了现场答疑，进一步提升师生应对校园欺凌的能力。

在青岛超银小学，宣讲团成员以“与法同行，向阳生长”为主题，围绕校园安全、交通安全、预防校园欺凌、拒绝毒品等主题，通过真实案例、动漫短片、知识抢答等形式，让学生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了为什么要遵守法律法规、怎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如何正确应对和防范校园欺凌等方面的知识，助力学生提升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少年儿童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接班人和未来主力军。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以“青铁·检护”法治宣讲团为载体，密切联合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面力量，共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安梦杰　崔文义